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，认为所有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三、同意金红阳先生、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、谢瑾琨先生、冯济府先生、徐有智先生、罗文花女士、章击舟先生、王陆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罗文花女士、章击舟先生、王陆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罗文花：

章击舟：

王陆冬：

2016年12月2日